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Lilo Investment Pte Ltd收购景枫远博新能源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股权案 |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Brookfield Global Transition Fund CN Holdings Ltd.（“博枫”）、Lilo Investment Pte Ltd（“Lilo投资”）以及远景能源有限公司（“远景能源”）签署协议，博枫拟将景枫远博新能源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“景枫远博”）的45%、6%的股权分别转让给Lilo投资、远景能源。景枫远博主要通过其投资收购的风电项目资产从事风力发电业务。  交易前，博枫持有景枫远博100%股权，单独控制景枫远博；交易后，博枫、Lilo投资以及远景能源将分别持有景枫远博49%、45%以及6%的股权,博枫、Lilo投资共同控制景枫远博。 |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| 1. Lilo投资 | Lilo投资于2024年7月16日成立于新加坡，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。  Lilo投资的最终控制人是GIC (Ventures) Pte. Ltd.，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。 |
| 1. 博枫 | 博枫于2021年9月27日成立于新加坡，主要从事新能源开发、投资、运营业务。  博枫的最终控制人是博枫集团，博枫集团主要在可再生能源、基础设施、私募股权、房地产、信贷和保险等领域从事投资业务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□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
| □ 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🗹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□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□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□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备注 | **混合集中：**  2023年中国境内陆上风力发电市场  博枫（及其关联实体）：0-5% | |